臺大中文學報　第四十四期
2014 年 3 月　　頁 185~222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的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

夏　長　樸*

提　　要

近十年來由於《四庫全書總目》的資料陸續影印出版，藉助於這些新資料的幫助，學界對《四庫全書總目》的研究蔚然成風，新的觀點與認知也逐步建立，《四庫全書總目》研究的深化與開展指日可待，這是相當可喜的新氣象。

《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是現存《四庫全書總目》稿本中，最新也是最先影印出版的資料。此一文獻的出版，對《四庫全書總目》的編纂方式與修訂重點，提供了第一手的資料，對《四庫全書總目》的文獻研究而言，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本文之作，重點在探討這一稿本的編纂時間，以尋求其在《四庫全書總目》編纂過程中的適當定位，藉此確定這部稿本的文獻價值，爲學界提供研究參考。

關鍵詞：《四庫全書》、《四庫全書總目》、紀曉嵐

本文於 102.12.17 收稿，103.03.12 審查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教授。
DOI: 10.6281/NTUCL.2014.03.44.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ompilation Time and Historical Value of *Ji Xiao Lan's Manuscript of the General Catalogue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Collected by Tianjin Library*

Hsia Chang-Pwu*

Abstract

As materials of the *General Catalog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are successively published over the past decade, scholars have developed new viewpoints and new understandings of this fundamental work. Of all the present manuscripts of the *General Catalog*, Ji Xiao-Lan's edition, now collected by Tianjin Library, is the lastly finished and the first copied and published one. It is an extremely important material for studies on the *General Catalog*, because it is a first-hand material that reveals the compilation methods and editing guidelines of the *General Catalog*. The current paper investigates the compilation time of Ji's edition to locate it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eneral Catalog*, and confirms its value so as to offer reference to the academic circles.

***Keywords: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General Catalog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Ji Xiao-Lan**

* Adjunc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的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1]

夏　長　樸

一、前　言

近十年來由於《四庫全書總目》的資料陸續影印出版，藉助於這些新資料的幫助，學界對《四庫全書總目》的研究蔚然成風，新的觀點與認知也逐步建立，《四庫全書總目》研究的深化與開展指日可待，這是相當可喜的新氣象。

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2]是現存《四庫全書總目》稿本中，最新也是最先影印出版的資料。此一文獻的出版，對《四庫全書總目》的編纂方式與修訂重點，提供了第一手的資料，對《四庫全書總目》的文獻研究而言，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本文之作，重點在探討這一稿本的編纂時間，以尋求其在《四庫全書總目》編纂過程中的適當定位，藉此確定這部稿本的文獻價值，爲學界提供研究參考。

由於《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以下簡稱「津

1　本文爲 2013 年 12 月，由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主辦之「第四屆中國古文獻與傳統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論文稿經修訂後，投寄本學報正式發表。謹對會議主辦單位及提供修正意見的審查人，表示誠摯的謝意。

2　清・永瑢、紀昀等：《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 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圖《紀稿》」）並非完本而是殘稿，雖然如此，殘存的稿本仍有七十卷之多，爲《總目》全書的百分之三十五，份量相當可觀。就其版式而言，「每半葉九行，行二十一字，四周雙邊。朱絲欄，單魚尾。上書口鐫『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單魚尾下依次爲部類名稱及卷次、葉碼。板框尺寸：高二十一點七，寬十五點五。」[3] 與後來刊刻的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相同。稿本均以工楷謄寫，端莊謹愼，內容具體完整，紀昀更動修改部份較少，幾乎不見修改時館臣墨筆所加「刪」、「去」、「毀」、「燒毀」、「此條刪」等粗暴字眼，已是相當接近完成的稿本。就個人目見所及，與現存北京國家圖書館、上海圖書館所藏《四庫全書總目》稿本相較，「津圖《紀稿》」時間似乎較晚，可能更接近「呈覽」本。[4] 有關紀昀對這部殘稿的刪改內容，李國慶在此書〈前言〉中，已分就著錄、避諱、潤飾三方面，做了詳盡而清楚的論述，[5] 此處就不再贅述。

通讀整部「津圖《紀稿》」，會發現這部書稿的卷七十七（史部三十三）、卷一三六、一三七（子部四十六、四十七）、卷一五一（集部四）的版式與其他部份並不一致，差異相當明顯，以下先行討論：

1. 卷七十七除卷端標「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七十七」，小題標「史部三十三」外，未標「地理類存目六」。僅首葉版心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七十七」，既無邊欄、魚尾，亦未標部類名稱，更缺葉碼，全卷皆如此。又於卷末標「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七十七」，與「津圖《紀稿》」他卷體例

3 李國慶：〈影印紀曉嵐刪定本《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前言〉，《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 年），頁 1。

4 此處所謂「呈覽」本，指的是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辦竣呈覽」的《四庫總目》清稿本，參看〈諭內閣著將列朝御纂各書分列各家著撰之前並將御題四庫諸書詩文從總目卷首撤出〉（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軍機處上諭檔），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7 月），頁 1289-1290。

5 李國慶：〈影印紀曉嵐刪定本《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前言〉，《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頁 1-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同。加以所收各書錯簡極夥，排列順序混亂、[6] 誤抄頗多，[7] 與其他各卷完成度差異頗大。由此可知卷七十七應爲另一稿本，其抄寫時間亦可能早於「津圖《紀稿》」所收其他各卷，否則差異不應如許之大。

2. 卷一三六首頁標「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三十六」、「子部四十六」、「類書類二」，卷一三七首頁標「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三十七」、「子部四十七」、「類書類存目一」，然二卷均無邊欄、無版心，亦無魚尾，不同於「津圖《紀稿》」其他各卷。此兩卷字跡相同，應出自同一抄手。有此種種差異，此二卷與「津圖《紀稿》」其他各卷亦非同一稿本。[8]
3. 卷一五一，首頁首行即標「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一百五十一」，次行標「集部四」，又次行標「別集類四」。全卷均無邊欄、無版心，亦無魚尾，與「津圖《紀稿》」其他各卷版式亦不同。[9]

---

6 「津圖《紀稿》」卷七十七著錄各書，常有前後顛倒，排列次序多異於殿本、浙本的現象，如：《崇恩志略》七卷下接《晉錄》一卷、《長溪瑣語》一卷……；又如《增補武林舊事》八卷、《帝京景物略》八卷下接「右地理類古蹟之屬三十七部三百七十二卷皆附存目。」《豫章今古記》一卷、《西湖繁勝錄》一卷……。類此現象皆與殿本、浙本不同，疑係抄手誤抄所致。按：所謂「殿本」，即乾隆六十年十一月由武英殿刊行的《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首四卷；所謂「浙本」，即乾隆六十年十月浙江杭州刊刻的《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首一卷。前者有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3 年影印本，後者有北京中華書局 1965 年影印本。

7 「津圖《紀稿》」卷七十七著錄各書誤抄頗多，如：《帝京景物略》提要「所附諸詩……」以下，誤抄《山東考古錄》提要「四種，其三皆雜剽《日知錄》……或是時所遺稿本，亦未可知也」一段文字；《天府廣記》提要「其中倉場，漕務附」下，本應爲「戶部選舉貢院附禮部之類，……大抵瑕多而瑜少也」，然抄手誤抄《帝京景物略》「命重輯日下舊聞，……益可爲覆瓿用矣」一段文字；《山東考古錄》提要「然《說鈴》載炎武書」之下，本應爲「四種，其三皆雜剽《日知錄》……或是時所遺稿本，亦未可知也」，而誤抄《天府廣記》提要「戶部選舉貢院附禮部之類，……大抵瑕多而瑜少也」一段文字。

8 卷一三六末無「《宋稗類鈔》三十六卷」，卷末作「右類書類六十四部，六千九百七十三卷，皆文淵閣著錄」，均與殿本《總目》同。而與浙本《總目》有「《宋稗類鈔》三十六卷」，卷末作「右類書類六十五部，七千零四十五卷，皆文淵閣著錄」不同。

9 卷一五一著錄各書之順序同於殿本而異於浙本，其抄寫時間應晚於「津圖《紀稿》」其他各卷，亦晚於浙本，可能在浙本、殿本之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以上四卷除版式不同於他卷外，均未編葉碼，亦無紀昀修改更動痕跡，頗疑爲時間不同之另一稿本，故宮整理時混入此稿，應分別看待，另作處理，不宜與其他各卷列爲同一稿本。

除了上述四卷之外，卷四十九史部紀事本末類的《欽定臺灣紀略》七十卷一書提要（頁 3-559），[10] 以另紙抄寫，版式全異於他卷，版心無「欽定四庫全書總目」，魚尾下亦無「史部紀事本末類」字樣，未編葉碼，僅於首葉魚尾下以行草標明「欽定臺灣紀略」六字，書眉紀昀加注「此篇補在《石峰堡紀略》之後，《綏寇紀略》之前」。提要末原署「乾隆五十四年四月恭校」，紀昀改爲「乾隆五十五年七月恭校上」，後又刪去此十一字。就上述現象觀察，可知本條爲乾隆五十五年（1790）七月以後另行補入，非「津圖《紀稿》」原有。

就此而言，本文所探討的《津圖紀稿》編纂時間，既不包括上述四卷，亦不包括《欽定臺灣紀略》提要，這是本文論述的前提。

二、「津圖《紀稿》」的編纂時間

「津圖《紀稿》」的編纂時間究竟在何時？由於「津圖《紀稿》」並未標明抄寫時間，又缺乏具體的文獻，這個問題的確相當難以回答，只能以《四庫全書總目》的編纂時間做爲論述的參考。可以確定的是，《四庫全書總目》的編纂時間開始得相當早，而刊刻的時間卻相當晚。

乾隆三十八年（1773）五月，即有將四庫諸書提要「輯成總目，依經史子集部分類」的上諭，[11] 次年七月《四庫全書》館即遵旨進呈提要彙編「總

[10] 「津圖《紀稿》」影印本共計九冊，每冊頁碼自爲起訖，此處「頁 3-559」，即指第三冊第 559 頁，以下同此。

[11] 〈諭內閣編四庫全書薈要著于敏中王際華專司其事〉（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初一日，軍機處上諭檔），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08。又稍後的〈諭內閣著總裁等將進到各書詳核彙爲總目並妥議給還遺書辦法〉（乾隆三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軍機處上諭檔），《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16-117，亦有「彙爲總目，以彰右文之盛」之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目」，[12] 此一編輯形式經高宗核定後，即正式展開《四庫全書總目》的編纂工作。乾隆四十六年（1781）二月《四庫全書總目》初稿完成呈覽，高宗又做了若干修訂的指示，[13] 並要求《四庫全書》完成時，將《四庫全書總目》與《四庫全書考證》列於《四庫全書》之首。[14] 以此爲準，「津圖《紀稿》」的編纂，其時間似應早於上述《四庫全書總目》「呈覽」本，也就是早於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對於此一推測，以下將有較詳盡的考訂。

至於《四庫全書總目》的刊刻完成，則要遲到乾隆六十年（1795），這一年的十一月，原戶部尚書曹文埴上奏，報告刊刻《四庫全書總目》竣工，他說：

> 竊臣於乾隆五十一年奏請刊刻《四庫全書總目》，仰蒙俞允，並繕寫式樣，呈覽在案。續因紀昀等奉旨查辦四閣之書，其中提要有須更改之處，是以停工未刻。今經紀昀將底本校勘完竣，隨加緊刊刻畢工。謹刷印裝潢陳設書二十部、備賞書八十部，每部計十六函，共一千六百函，恭呈御覽。其板片八千二百七十八塊，現交武英殿收貯。再，紀昀曾知會臣於書刊成之日，刷印四部，分貯四閣，茲一併印就，請飭交武英殿總裁照式裝潢，送四閣分貯。查是書便於繙閱，亦應聽武英殿總裁照向辦官書之例，集工刷印，發交京城各書坊領售，俾得家有其書，以仰副我皇上嘉惠藝林之至意。伏祈睿鑒。[15]

---

12 〈諭內閣著四庫全書處總裁等將藏書人姓名附載于各書提要末並另編《簡明書目》〉（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軍機處上諭檔），《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228-229。

13 〈諭內閣所有四庫全書各部俱各按撰述人先後依次編纂〉，（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軍機處上諭檔），《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290-1291。

14 〈諭《總目提要》並黃簽考證書成時俱著列於四庫全書之首〉（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軍機處上諭檔），《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294-1295。

15 〈原戶部尚書曹文埴奏刊刻《四庫全書總目》竣工刷印裝潢呈覽摺〉，（乾隆六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宮中硃批奏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2374-237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見乾隆五十一年（1786）即已著手刊刻《四庫全書總目》，其後因查辦四閣之書，其中某些書籍抽出或補入，原有提要必須因應更換；某些提要因有違礙不妥文字，也必須適當校改增刪，因而中止未刻。一直到紀昀完成整部書稿的訂正校勘工作，才重新恢復《總目》的刊刻作業。延遲到乾隆六十年十一月，武英殿將這部書刊印完竣，《四庫全書總目》的最後定本，也就是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才正式面世，距離高宗皇帝核定編輯此書，已有二十多年之久。就此而言，《四庫全書總目》稿本的修改工作，至遲應在乾隆六十年十一月之前即已告竣，而「津圖《紀稿》」的編纂抄寫，其時間理應更早。以下即根據相關文獻記載，探討《津圖紀稿》的編纂時間。

（一）由收錄李清《諸史同異錄》等書，可知「津圖《紀稿》」的編纂時間應早於乾隆五十二年三月。

乾隆五十二年（1787）三月，清高宗因李清所撰《諸史同異錄》書內有世祖順治皇帝與明崇禎四事相同的記載而大為震怒，下令撤出此書：

>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內閣奉上諭：四庫全書處進呈續繕三分書，李清所撰《諸史同異錄》書內，稱我朝世祖章皇帝與明崇禎四事相同，妄誕不經，閱之殊堪駭異。……乃從前查辦遺書時，該省及辦理四庫全書之皇子大臣等未經掣燬，今續三分全書，猶復一例繕錄，方經朕摘覽而得，甚屬非是。……所有四閣陳設之本及續辦三分書內，俱著掣出銷燬，其《總目提要》亦著一體查刪。欽此。[16]

此事牽連所及，李清的著作當然全都自《四庫全書》撤出銷燬。全面清查之下，連帶的周亮工、吳其貞等人的著作也遭波及，一併自《全書》撤出銷燬；不僅如此，《四庫全書》所收各書，只要提要內容涉及上述諸人的文字、書名，也都遭到刪除改動。《四庫全書總目》也不例外，一概都要做查刪處理。換言之，乾隆五十二年以後的《總目》稿本，理論上不應再收有上述諸人的著

16 〈諭內閣將《諸史同異錄》從全書內掣出銷燬並將總裁等交部議處〉（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軍機處上諭檔），《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991-19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作提要，各書提要內容也不應再出現上述諸人的名字與著作名稱。

就筆者翻閱所得，「津圖《紀稿》」雖是殘本，但卻保存了相當不少李清、周亮工等人的著作，以下逐一條列說明：

1. 李清《南北史合註》一百九十一卷（卷五十，史部別史類）

「津圖《紀稿》」（頁 3-621）在郝經《續後漢書》、薛虞畿《春秋別典》二書之間，原有此書。卷數原作「一百五卷」，紀昀改爲「一百九十一卷」。

紀昀夾簽條云：「《南北史合註》已撤去，此提要應刪。存查。」

2. 周亮工撰《書影》十卷（卷一二二，子部雜家類六）

「津圖《紀稿》」（頁 5-149）在孫承澤《春明夢餘錄》、王士禎《居易錄》二書之間，原有此書。

紀昀將此條刪去。

3. 周亮工編《賴古堂藏書》無卷數（卷一三四，子部雜家類存目十一）

「津圖《紀稿》」（頁 5-552）在李日滌《竹裕園筆語》、張潮《昭代叢書》二書之間，原有此書。

夾簽條云：「《藏書》周亮工編。宋字刻本已刪，底本亦應，以歸畫一。」

4. 周亮工撰《賴古堂詩集》四卷（卷一八一，集部別集類存目八）

「津圖《紀稿》」（頁 8-16）在高爾儼《古處堂集》、孫廷銓《沚亭文集》二書之間，原有此書。

紀昀將此條刪去。

上述四書，「津圖《紀稿》」原有，其後浙本、殿本均已刪除。

著作之外，「津圖《紀稿》」提要中，仍有不少處存有涉及李清、周亮工等人的文字，例如：

1. 明・楊愼撰《丹鉛餘錄》十七卷、《續錄》十二卷、《摘錄》十三卷、《總錄》二十七卷（卷一一九，子部雜家類三）：

「津圖《紀稿》」（頁 4-563）「愼博覽群書，喜爲雜著」下，原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周亮工嘗刊其書目，凡二百餘種」；又「是編出而諸錄遂微」下，原作：「然周亮工《書影》稱其訛字如落葉」。

紀昀未改動。[17]

殿本（頁 3-582）改爲：「計其平生所敘錄，不下二百餘種」；「然書帕之本，校讎草率，譌字如林」。[18]

浙本（頁 1025）同殿本。

2. 唐・封演撰《封氏聞見記》十卷（卷一二〇，子部雜家類四）

「津圖《紀稿》」（頁 4-638）「元陰時夫《韻府群玉》實源於此」下，原作：「而周亮工《書影》稱眞卿取句首字」。

紀昀未改動，惟夾簽云：「六頁前八行 周亮工」。

殿本（頁 3-599）未改，同「津圖《紀稿》」。[19]

浙本（頁 1033）改爲：「而後人不察，有稱眞卿取句首字不取句末字者，其說爲杜撰欺人。」

3. 清・李澄撰《懿行編》八卷（卷一三三，子部雜家類存目十）

「津圖《紀稿》」（頁 5-460），「揚州興化人」下，原有「李清之從弟也」六字。

紀昀刪去：「李清之從弟也」六字。

殿本（頁 3-820）、浙本（頁 1130）同紀昀所改，均刪除此六字。

4. 明・祝彥撰《祝氏事偶》十五卷（卷一三八，子部類書類存目二）

「津圖《紀稿》」（頁 6-159）「義相仿而例則各殊」下，原作：「後來李清之《諸史同異》、周亮工之《同書》，其體實權輿于此。然彥採摘疏

17 文淵本《四庫全書》《丹鉛餘錄》書前提要亦未改。

18 文溯本《四庫全書》《丹鉛餘錄》書前提要改作：「流傳甚夥，世行書目，凡二百餘種」、「然鋟版失於校讎，其訛字如落葉」；文津本《四庫全書》書前提要作：「其生平所著之書目，凡二百餘種」、「然或者稱其訛字如落葉」。

19 文淵本、文溯本、文津本《四庫全書》《封氏聞見記》書前提要均未改。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略，不能及李、周書之精密。」

紀昀改爲：「大致與周亮工之《同書》，約略相似，而不能及周書之精密。」

殿本（頁 3-913）作：「大致與同時陳禹謨之《駢志》約略相似，而不能及陳書之精密。」

浙本（頁 1171）則作：「大致與後來方中德《古事比》約略相似，而不及其精密。」

5. 明・馬之駿撰《妙遠堂集》四十卷（卷一八〇，集部別集類存目七）

「津圖《紀稿》」（頁 7-569）「文二十六卷」下，原作：「周亮工《書影》引張菉居之言曰……觀亮工所記，即之駿之詩可知矣」凡一百二十字。

紀昀刪去兩處「周亮工」字樣，內容成爲：「張菉居之言曰：『新野馬仲良同鍾伯敬起家庚戌進士，自造新聲，偕吳門王留亦房唱和，其詩抉鏤性靈，鮮警秀異，足以移易一世。王、馬之名，宜與鍾、譚並。乃世惟口鍾、譚，不及二子，則爲仲良者，不幸而詩不播于天下，爲風氣所歸。抑幸而不列變中，得免世詆訶耶。』觀此則之駿之詩可知矣。」

文溯抄本（頁 1a-1b）同「津圖《紀稿》」原文。[20]

殿本（頁 4-816）、浙本（頁 1622）此段文字同改爲：「萬歷季年，文體漸變，竟陵鍾惺、譚元春倡尖新幽冷之派，以《詩歸》一編易天下之耳目。之駿於惺爲同年，亦與王稺登之子留造作新聲，務以鮮警秀異相倡和，均別派也。鍾、譚之名最盛，後來受詬亦至深。之駿與留名不甚盛，故所作亦如花香草媚，不久自萎，談藝者遂不復抨擊，此集蓋偶爾得存耳」一百十七字，惟浙本作「不久而自萎」，多一「而」字。

6. 清・張習孔撰《貽清堂集》十三卷《補遺》四卷（卷一八一，集部別集類存目八）

「津圖《紀稿》」（頁 8-105）「多直抒胸臆」下，原作：「無明末鉤棘

[20] 此處所謂「文溯抄本」，即天津圖書館歷史文獻部所藏文溯閣抄本《四庫全書總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纖佻習。施閏章序其詩，而周亮工序其文，蓋其趨向于二人爲近也。」

紀昀刪去「施閏章序其詩，而周亮工序其文，蓋其趨向于二人爲近也」二十三字，僅存：「無明末鉤棘纖佻之習也。」

文溯抄本（頁 54a）同「津圖《紀稿》」原文。

殿本（頁 4-863）同紀昀所改。

浙本（頁 1643）則刪去「而周亮工序其文」。

7. 清・高阜撰《三蘇談》五十卷（卷一九四，集部總集類存目四）

「津圖《紀稿》」（頁 9-391）「祥符人」下，原有：「與周亮工友善，此書以烏絲欄繕寫，板心有『賴古堂』字，猶亮工家舊鈔本也」二十九字。

紀昀刪去此二十九字。

文溯抄本（頁 5a-5b）同「津圖《紀稿》」原文。

殿本（頁 5-191）、浙本（頁 1768）均同紀氏所改。

類似例子，仍有許多，不再一一詳舉。[21] 上述所舉這些出現於「津圖《紀稿》」中的李清、周亮工等人名及其著作，大致上都在紀昀修改時刪除，或加以改寫。[22] 少數未改者，可能是一時疏忽，沒有注意到，遂成了漏網之魚。這些更改刪減修訂，都應是乾隆五十二年三月之後的事，「津圖《紀稿》」既然

[21] 如：明・傅文兆《羲經十一翼》二卷（卷七，易類存目一）、明・張萱撰《疑耀》七卷（卷一一九，子部雜家類三）、明・陶宗儀編《說郛》一百二十卷（卷一二三，子部雜家類七）、宋・趙崇絢撰《雞肋》一卷（卷一三五，子部類書類一）、明・李夢陽撰《空同集》六十六卷（卷一七一，集部別集類二十四）、清・程正揆撰《青溪遺稿》二十八卷（卷一八一，集部別集類存目八）、清・吳嘉紀撰《陋軒詩》四卷（卷一八二，集部別集類存目九）、明・張溥編《漢魏六朝一百三家集》一百十八卷（卷一八九，集部總集類四）、明・唐汝詢撰《唐詩解》五十卷（卷一九三，集部總集類存目三）、清・鄭方坤撰《全閩詩話》十二卷（卷一九六，集部詩文評類二）等提要，均有涉及李清、周亮工等人或其著作的文字，有的遭墨筆刪除，有的改爲其他文字，也有遺漏未改動的，各種情形都有。

[22] 有關各本《四庫總目》中，李清、周亮工等人著作及姓名遭修訂的詳細狀況，陳垣〈《四庫提要》中之周亮工〉一文，有詳細的比對討論，該文原載 1936 年 10 月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論叢》，後校訂本收入《陳垣史學論著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年），頁 386-394。請參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完整收有這些資料，其上又存有紀昀在稿本上修改更動的痕跡，可見「津圖《紀稿》」的編纂寫定時間，必然早於乾隆五十二年三月。

（二）從丁煒所著《問山集》的銷毀，可以證明「津圖《紀稿》」的編纂時間早於乾隆四十八年四月。

乾隆四十八年（1783）四月，軍機大臣上奏，建議銷毀丁煒所著的《問山集》一書，奏疏上說：

> 前蒙發下丁煒所著《問山集》四本，臣等詳細閱看，其中字句謬妄之處，謹逐一簽出呈覽。查是書經兩淮採進，現在《四庫全書》列入存目。前此該總纂等因存目書內恐有違礙應燬之本，呈請總裁奏明，派員覆閱辦理。而是書因該館提調遺漏送閱，是以未經列入彙奏應燬之數，應請即行撤燬，其存目之處一併扣除。并行文福建巡撫雅德查出板片，解京銷燬。至從前遺漏之該提調官，應請交部議處。總纂官未經查出，亦屬疏忽，應請一併交部察議。謹奏。[23]

丁煒所著的《問山集》一書，高宗認爲內容有問題，發交軍機大臣嚴加審核。軍機審閱結果，覺得內容字句頗有「謬妄」，有所不妥，建議從《四庫總目》存目中抽出銷毀，同時懲處遺漏送閱的失職官員。此事經高宗皇帝同意後，即銷毀是書，並對相關官員分別予以懲處。[24]

《問山集》具體內容如何，因原書未見不得而知，該書提要謂：「煒以長短句擅長，詩文亦清切典雅，不涉王、李、鍾、譚之派。然醞釀未深，微傷於薄。」[25] 就此來看，此書文學成就雖不算高，卻也看不出觸犯政治忌諱之處。「津圖《紀稿》」卷一八四集部別集類存目十一，許尚質《釀川集》、陶季

[23] 〈軍機大臣奏列入全書存目之《問山集》字句謬妄請即撤燬片〉（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軍機處上諭檔），《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726-1727。

[24] 〈諭內閣遺漏銷燬《問山集》之總纂等官著分別罰俸〉（乾隆四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居注冊），《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730-1731。

[25] 「津圖《紀稿》」，卷一八四，集部別集類存目十一，頁 8-305，《問山詩集》十卷《文集》八卷《紫雲詞》一卷提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舟車初集》之間，仍有丁煒《問山詩集》十卷《文集》八卷《紫雲詞》一卷提要（兩淮馬裕家藏本）。天津圖書館藏文溯閣抄本《四庫總目》（頁 3a）刪除了丁氏原書，在《釀川集》、《舟車初集》之間，補入張錫爵《吾友于齋詩抄》八卷（浙江巡撫採進本）；[26] 浙本《四庫總目》（頁 1665），亦刪除丁氏原書，另在《釀川集》、《舟車初集》之間，補入尤世求撰《南園詩鈔》十卷（江蘇巡撫採進本）。[27] 至於殿本《四庫總目》（頁 4-915），則完全刪除了丁氏書，不再補入他書。

就「津圖《紀稿》」原有丁煒《問山詩集》十卷《文集》八卷《紫雲詞》一卷提要，而紀昀修訂時將其提要完全刪去的現象觀察，[28] 則「津圖《紀稿》」的編纂應在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前即已完成，否則即與上述軍機處檔案的記載不符。

（三）由《契丹國志》提要的修訂改纂，可以推知「津圖《紀稿》」的編纂時間早於乾隆四十六年十月。

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月，清高宗下令對南宋葉隆禮奉勅所撰的《契丹國志》這部書進行修訂，在上論中，他詳細說明了對這部書的不滿：

> 其說採摘《通鑑長編》及諸說部書，按年臚載，鈔撮成文，中間體例混淆，書法訛舛，不一而足。如書既名《契丹國志》，自應以遼爲主，乃卷首年譜，既標太祖、太宗等帝，而事實內或稱遼帝，或稱國主，豈非自亂其例？又是書既奉南宋孝宗勅撰，而評斷引宋臣胡安國語，稱爲胡文定公，實失君臣之體。甚至大書遼帝紀元於上，而以宋祖建隆等年號

[26] 張錫爵《吾友于齋詩抄》提要云：「國朝張錫爵撰。錫爵字擔伯，號中巖，嘉定人，寄居吾將。其詩酷摹王士禎，亦往往得其一體。其齋名『吾友于』者，取杜甫〈岳麓寺〉詩：『山花山鳥吾友于』語也。」

[27] 尤世求《南園詩鈔》提要云：「國朝尤世求撰。世求字念修，長洲人。官南充縣知縣。是集分〈金臺草〉一卷，〈永壺草〉二卷，〈湛華草〉一卷，〈懷新草〉二卷，〈沁雪草〉二卷，〈逢辰草〉一卷，〈都歷草〉一卷。世求爲侗之孫，故詩格亦與《西堂雜俎》相近。」

[28] 「津圖《紀稿》」丁煒《問山詩集》十卷《文集》八卷《紫雲詞》一卷，書名下有紀昀墨筆「扣」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分注於下，尤爲紕謬。夫梁、唐、晉、漢、周僭亂之主，享國日淺，且或稱臣、稱兒、稱孫於遼，分注紀元尚可。若北宋則中原一統，豈得以春秋分國之例，概予分注於北遼之下？又引胡安國論斷，以劫迫其父、開門納晉軍之楊承勳，謂變而不失其正。時承勳被圍，慮禍及身，乃劫其父，致殺戮，而己受爵賞。夫大義滅親，父可施之子，子不可施之父，父即（既）背叛，子惟一死，以答君親，豈有蔑倫背義，尚得謂之變而不失其正？此乃胡安國華夷之見，芥蒂於心，右逆子而忘天經，誠所謂胡說也！[29]

高宗指出，此書有「體例混淆，書法訛舛」，論斷失衡，「蔑倫背義」等弊病，經其詳加批覽，逐一指駁出來的有數十條之多。館臣雖請求將此書撤出，高宗基於「《春秋》天子之事，是非萬世之公」，認爲「今《契丹國志》既有成書，紀載當存其舊，惟體例書法訛謬，於綱目大義有乖者，不可不加釐正。」不允所請，只嚴詞要求「著總纂紀昀等詳加校勘，依例改纂。」[30]

「津圖《紀稿》」卷五十史部別史類（頁 3-602）恰好收存有這部書的提要，可以看出紀昀稟承上諭，就提要內容斟酌損益，再三更動，其間曾大幅刪去原修訂內容，最後才完成修訂工作。[31] 修正後的書籍曾於四十八年二月辦竣

---

[29] 〈諭內閣《契丹國志》體例書法訛謬著紀昀等依例改纂〉（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軍機處上諭檔），《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417-1419。

[30] 同上註。

[31] 「津圖《紀稿》」原作：「既自相矛盾，又書爲奉宋孝宗勅所撰，……亦復有乖。至楊承勳劫父叛君，蔑倫傷教，而取胡安國之謬說，以爲變不失正，尤爲無所別裁。今並仰尊聖訓，改正其訛。」紀昀改爲：「既自相矛盾，至楊（承）勳劫父叛君，蔑倫傷教，而取胡安國之謬說，以爲變不失正，尤爲無所別裁。又書爲奉宋孝宗勅所撰，……亦復有乖。今並仰尊聖訓，改正其訛。」天津圖書館藏文溯閣抄本（頁 19b-22a）同「津圖《紀稿》」。殿本（頁 2-120）、浙本（頁 449）均同紀氏所改。（按：殿本作「楊勳」，浙本作「楊承勳」。）又按：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史部別史類亦有此條提要，雖僅殘存「洪皓所親見，其爲金人事甚明」以下內容，然就提要原文止於「固可以存備參考焉」觀察，可知今本「惟其體例參差，書法顛舛」以下文字，乃後來增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進呈，並於乾隆四十九年（1784）七月將《契丹國志》修訂正本進呈御覽。[32]

從上述說明可以知道，「津圖《紀稿》」既保存了《契丹國志》提要修訂前的舊有內容，同時也有紀昀對《契丹國志》提要的修訂更動痕跡，從而可證「津圖《紀稿》」這部書稿，其編纂時間應在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之前。

（四）就「卷首」體製的差異，可知「津圖《紀稿》」的編竣時間，應早於乾隆四十六年二月。

「津圖《紀稿》」與殿本、浙本《總目》的最大差異，在於「卷首」部份。浙本、殿本《總目》的「卷首」雖有一卷、四卷的不同，但其包含的項目其實相同，也就是說二者都有「聖諭」、「進表」、「欽定四庫全書勘閱繕校諸臣職名」、「凡例」及「門目」等項目。[33] 與二者相較，「津圖《紀稿》」的「卷首」則差別頗大，在「聖諭」之後，即接「卷首」之二、三、四、五、六，均爲「御製詩」；「卷首」之七，則爲「御製文」，然後即是「凡例」。既無「進表」，亦無「欽定四庫全書勘閱繕校諸臣職名」。此一差異的存在，爲「津圖《紀稿》」的完成時間提供了最珍貴也最重要的線索。

乾隆四十六年（1781）二月十三日，清高宗在看過《四庫全書》館進呈的《四庫總目》稿本之後，下了一道上諭：

> 據《四庫全書》總裁奏進所辦《總目提要》內，請於經、史、子、集各部，冠以聖義、聖謨等六門，恭載列聖欽定諸書及朕御製、御批各種。所擬殊屬紛繁。……至閱其總目，特載朕前後修書諭旨及御題四庫諸書詩文爲卷首，所辦未爲盡協。《四庫全書》體大物博，將來書成之日，篇帙浩繁，舉何爲序？所有歷次所降諭旨，列之總目首卷以當序，事屬可行。且官撰諸書，亦有以諭旨代弁言者，自不得不如此辦理。至朕題

[32] 〈軍機大臣奏遵查《契丹國志》辦竣情形並將正本呈覽片〉（乾隆四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軍機處上諭檔）：「遵查《契丹國志》於四十六年奉旨改纂，四十八年二月辦竣進呈。謹將四庫館寫出正本呈覽。謹奏。」，《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790。

[33] 殿本的「門目」，即目次。浙本在「凡例」之後之後各卷的目次，未另標「門目」項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四庫諸書詩、文，若亦另編卷首，將來排列，轉在列朝欽定諸書之前，心尤未安。雖纂校諸臣尊君之意，然竟似《四庫全書》之輯，端爲朕詩文而設者，然朕不爲也。著將所進詩文六卷撤出，仍分列入朕御製詩文集內，俾各爲卷首，則編排在列朝欽定諸書之後，而四庫書內朕所題各書詩文，列在本集首卷，庶眉目清而開帙了然。將此諭令館臣遵照辦理。欽此。[34]

這道諭旨的主要內容，對收入《四庫全書》的清代皇帝欽定諸書及各種御製、御批書籍的編排方式，做了清楚的指示。其中有關《四庫全書總目》「卷首」的編輯內容，高宗也有意見，他要求將原編入其中的六卷御製詩、文全部撤出，分別改列入御製詩文集內，不再列爲「卷首」。高宗對這件事非常在意，過了兩天，又再度下令，重申此意，他說：

> 昨據四庫全書總裁奏進總目，請於經、史、子、集各部，冠以聖義、聖謨等六門。業經降旨，令將列朝御纂、御批、御製各書，分列各家著述之前，不必特標名目，並令將「卷首」所錄御題四庫諸書詩文撤出，分列御製詩、文各集之前，所以示大公也。所有四庫全書經、史、子、集各部，俱著各按撰述人代先後，依次編纂。至我朝欽定各書，仍各按門目，分冠本朝著錄諸家之上，則體例精嚴，而名義亦秩然不紊，稱朕折衷詳慎之至意。將此諭令館臣遵照辦理。欽此。[35]

此處清高宗更明確地指出「將『卷首』所錄御題四庫諸書詩、文撤出，分列御製詩文各之前，所以示大公也」，顯示他貫徹此事的決心。經過高宗的再次告誡之後，館臣又小心翼翼地進行《四庫全書總目》的修訂工作，遵囑抽出稿本

---

34 〈諭內閣著將列朝御纂各書分列各家著撰之前並將御題四庫諸書詩文從總目卷首撤出〉（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軍機處上諭檔），《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1289-1290。

35 〈諭內閣所有四庫全書諸書各部俱按撰述人先後依次編纂〉（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軍機處上諭檔），《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1290-12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卷首」原有的六卷御製詩、文，回歸御製詩文集。另外加入陸錫熊、吳省蘭編纂，復經紀昀改定的「進《四庫全書表》」，[36] 其後再編入「欽定四庫全書勘閱繕校諸臣職名」，完成《總目》「卷首」的編纂修訂工作，這就是呈現在殿本、浙本《總目》之首的完整面目。

由於清高宗前後兩道諭旨分別於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十五日發出，他所見到的《總目》稿本「卷首」有六卷御製詩、御製文，這與現存「津圖《紀稿》」「卷首」內收入的六卷完全相符。從而可知，「津圖《紀稿》」應在乾隆四十六年二月之前即已完成進呈，恰與第一份《四庫全書》，亦即文淵閣本的告成時間相近。據相關檔案顯示，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六日，高宗皇帝曾因《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辦理完竣頒下諭旨，要求從優議敘紀昀、陸錫熊等人，[37] 同月十九日又諭令將《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與王太岳、曹錫寶所辦理的黃簽考證一併列於《四庫全書》之首。[38] 就此看來，「津圖《紀稿》」在此時應已告成。

不僅如此，乾隆四十七年（1782）七月十九日奏上的〈質郡王永瑢等奏《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等書告竣呈覽請旨陳設刊行摺〉也可以證明這一點，永瑢等說：

---

36 〈軍機大臣奏遵旨查明，《四庫全書表》係大理寺卿陸錫熊等編纂片〉（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軍機處上諭檔）：「遵旨查得本日恭進《四庫全書表》，係大理寺卿陸錫熊、編修吳省蘭公同編纂，復經侍郎紀昀敬謹改定進呈。謹奏。」《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605-1606。

37 〈諭內閣《總目提要》辦竣總纂官紀昀陸錫熊等交部從優議敘〉（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軍機處上諭檔）：「《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現已辦竣呈覽，頗爲詳核，所有總纂官紀昀陸錫熊等著交部從優議敘，其協勘查校各員，俱著照例議敘。」《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292。

38 〈諭《總目提要》並黃簽考證書成時俱著列於四庫全書之首〉（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軍機處上諭檔）：「此次所進《總目提要》，并王太岳、曹錫寶所辦黃簽考證，將來書成時，俱著列於四庫全書之首。欽此。」《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294-12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茲據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等將抄錄各書，依四庫門類次第標列卷目，並撰人姓名，撮舉大要，纂成《簡明目錄》二十卷。謹繕寫稿本，裝作二函，恭呈御覽，伏候欽定。至《總目提要》，業於上年辦竣進呈，荷蒙聖訓指示，令將列聖欽定諸書及御製、御批各種，均按門類，分冠本朝著錄各書之上，毋庸概列部首。現在亦已將體例遵奉改正，另行排次，仍編成二百卷，裝作二十函，謹一併覆進。又《四庫全書考證》，亦據纂修官王太岳、曹錫寶等彙總排纂，編成一百卷，裝作十函，理合一併進呈。統俟發下後，擬將《簡明目錄》繕寫正本，陳設於經部第一架第一層之首，仍遵將歷奉修書諭旨恭冠目錄之首。所有進書表文及應行開列在事諸臣職名，臣等謹分摺另繕進呈，請旨一併寫入書前，以昭右文盛軌。其《總目提要》及《考證》全部，臣等均擬繕寫正本，於文淵閣中間東西御案上次第陳設。……至《總目提要》及《簡明目錄》二書，均係仰稟聖裁，折衷考訂，兼綜百氏，苞括群書，洵足嘉惠藝林，應請交武英殿刊刻頒行，垂示萬世。是否應如此辦理，伏候訓示遵行。爲此謹奏。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九日。[39]

這個奏摺有幾個重點：第一，《簡明目錄》二十卷已繕寫稿本完成，進呈御覽。第二，《總目提要》業於上年辦竣進呈，並已依照高宗先前的指示，將體例改正，另行排次，仍編成二百卷，裝作二十函，謹一併覆進。第三，《四庫全書考證》已彙總排纂，編成一百卷，裝作十函，此次同時進呈。第四，所有進書表文及應行開列在事諸臣職名，將分摺另繕進呈，請旨後寫入書前。第五，《簡明目錄》、《總目提要》及《考證》於核定後，均將另行繕寫正本陳列在文淵閣。第六，《總目提要》及《簡明目錄》二書的參考價值較高，請交武英殿刊刻頒行。就此而言，《總目提要》在上年「辦竣」進呈後，已依核示修訂，將體例修正，也就是將高宗的御製詩、文抽除，回歸御製詩文集；並

39 「軍機處原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602-160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將列聖欽定諸書及御製、御批各種，均按門類，分冠本朝著錄各書之上，毋庸概列部首。」未來再將「所有進書表文及應行開列在事諸臣職名，請旨一併寫入書前。」可見此時修訂工作已經啓動，並已遵照高宗指示改正體例再次進呈，修訂正本則尚未完成。乾隆四十八年（1783）三月，高宗又問起此事，軍機處的答覆是：

> 臣等遵旨將《四庫全書總目》從前於何時進呈及曾否於文淵閣陳設之處，交查四庫館。茲據覆稱，《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及《簡明目錄》二十卷，於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進呈，發下另繕正本四分，於現在繕錄。因有各館未成之書，尚須續纂提要，依類歸入，是以未經陳設，現在上緊催辦。等語。謹奏。[40]

可見自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進呈之後，此時已完成《四庫全書總目》的修訂稿，正在進行繕錄四部正本工作。就這幾條資料來看，《四庫全書總目》稿本雖已於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完成進呈，但因高宗要求修改「卷首」及體例，因此一直在就原進呈本進行修訂工作，修訂稿於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進呈。但因不明原因耽誤，遲至乾隆四十八年三月猶在繕錄正本，因此未能入閣正式陳設。由此可知，「津圖《紀稿》」既然完整保持高宗要求修訂的原有面目，其編纂完稿時間應在高宗下令修改前，亦即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之前，應無疑義；就其抄寫時工整不苟、端莊謹愼的書法來看，也有可能即是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進呈的「呈覽」本。

在判定「津圖《紀稿》」的編纂時間爲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之前的同時，另有一個問題必須加以釐清，此即「津圖《紀稿》」「卷首」「聖諭」的最後五條上諭，頒下時間分別爲「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其時間等於或晚於乾隆四十六年二月

[40] 〈軍機大臣奏查明《四庫全書總目》於上年七月進呈尚未繕竣陳設片〉（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軍機處上諭檔），《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714-17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三日。如今將「津圖《紀稿》」完成推定爲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之前，那麼這些存在於「卷首」，等於或晚於上述時間的五條上諭，應如何看待？對於此一疑問，筆者的回應是：「津圖《紀稿》」的「卷首」第一卷〈聖諭〉部份，與以下的卷二至卷七部份，分屬於不同稿本，並非同一時期的作品，才會出現這種互相抵觸現象。第一卷所屬的修訂稿本，編纂時間較晚，應該即在「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之後，甚至於遲至「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再度進呈之前。所以，這一卷也必須加以排除，不宜視爲「津圖《紀稿》」的一部份。理由如下：

（1）就卷名書寫形式觀察，「津圖《紀稿》」的「卷首」共分七卷，除第一卷「聖諭」外，其餘如卷二的首頁首行標「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首之二」、次行標「御製詩」，卷三的首頁首行標「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首之三」、次行標「御製詩」，以下卷四至至卷六各卷，莫不依此方式標寫；卷七的首頁首行標「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首之七」、次行則標「御製文」。卷二至卷七的版心依次標爲「御製詩 卷首之二」、「御製詩 卷首之三」、「御製詩 卷首之四」、「御製詩 卷首之五」、「御製詩 卷首之六」、「御製文 卷首之七」，這六卷的形式是一致的。唯獨收有「聖諭」部份的第一卷的首頁首行標「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首」、次行標「聖諭」，其版心亦僅標「聖諭 卷首」，而非「聖諭 卷首之一」，形式與其他六卷不同。就講求體例完整、形式統一的《總目》而言，此一現象非比尋常，不能簡單將此處的「卷首」視爲「卷首之一」的省稱。原因在於《總目》各版本的編輯體例極爲嚴謹，經過乾隆君臣的再三斟酌考量，注重「體例精嚴，而名義亦秩然不紊」，[41] 在此嚴格要求下，館臣自然謹慎從事，不敢自做主張任意刪省標題文字。因此，這裏的「卷首」只能是一個總名，而第一卷所標的「卷首」，也不能解

41 〈諭內閣所有四庫全書諸書各部俱按撰述人先後依次編纂〉（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軍機處上諭檔），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290-1291。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國家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

釋爲「卷首之一」的省稱。這由較晚編輯的浙本與殿本的書寫形式可以得到證明：浙本以「卷首」爲總名，在「卷首」之下，再分爲「聖諭」、「表文」、「職名」、「凡例」四項；[42] 殿本則「卷首」首頁首行標「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首一」、次行標「聖諭」，以下各卷亦依此模式標寫；版心則標爲「卷首一 聖諭」、「卷首二 進表（職名）」、「卷首三 凡例」、「卷首四 門目」，可見浙本、殿本均將「卷首」二字視爲總名，並不與其他門類並列，這應是館臣編輯時的基本認知。「津圖《紀稿》」的「卷首」，由同一批館臣在同一思維、同樣標準下進行編輯，自不應有例外。從而可知，「津圖《紀稿》」的第一卷，照理即應與其他六卷一樣，標作「卷首之一」，這樣才能與其他各卷形式齊一，絕不能省稱爲「卷首」，殿本的編寫形式即是最好的例證。既然第一卷與卷二至卷七的「卷首」有此差別，可能的解釋是，第一卷原屬另一稿本，該稿本的「卷首」編輯方式近似浙本，與「津圖《紀稿》」不同，才會出現這種不同於後六卷的書寫形式。

（2）「津圖《紀稿》」的「聖諭」共二十四條，天津圖書館所藏的文溯閣抄本《總目》也是二十四條，內容完全相同，而異於時間較晚的浙本、殿本。文溯閣抄本《總目》是隨文溯閣《四庫全書》入藏盛京（瀋陽）的目錄，[43] 其編纂完成的時間雖在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進呈之前，抄寫的時間則較晚。[44]「津圖《紀稿》」的「聖諭」這一卷，所收上諭既

[42] 此處所用係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中華書局本據浙本整理影印，整理時因縮小拼版，原有版心消失無蹤，此處僅能據「聖諭」及「凡例」皆在總名「卷首」之下大概推定。

[43]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頁 124，云：「文瀾閣原抄本《總目》是作爲《欽定四庫全書》經史子集四部的組成部分，跟庫書一起頒發的。」文瀾閣本如此，則文溯閣抄本《總目》自然也是跟隨《欽定四庫全書》一起頒發到瀋陽的。

[44]〈軍機大臣奏查明《四庫全書總目》於上年七月進呈尚未繕竣陳設片〉（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軍機處上諭檔）云：「《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及《簡明目錄》二十卷，於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進呈，發下另繕正本四分，於現在繕錄。」《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714-171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與文溯閣抄本《總目》全同，其編纂完成時間，亦應與其相當接近，不可能早於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但必定晚於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

（3）在本文的第一節「前言」部分，已經說明這部書稿的卷七十七（史部三十三）、卷一三六、一三七（子部四十六、四十七）、卷一五一（集部四）等，與其他各卷不同，時間可能早於其他各卷，與「津圖《紀稿》」不是同一時間的書稿，因而將其排除在外，不列入討論範圍。由這個例子，可以證明目前影印出版的「津圖《紀稿》」原稿，原本即不是一部完整的書稿，除了缺佚甚多之外，其中還雜有數卷其他不同時間的稿本。既然存在上述所舉的差異現象，「津圖《紀稿》」的「聖諭」這一卷，極有可能來自於編輯較晚的另一稿本。

（4）是否可以因「津圖《紀稿》」的「聖諭」最後五條的時間晚於「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而直接將「津圖《紀稿》」的編纂時間挪後到「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之後呢？就目前文獻所呈現的狀況而言，恐怕是不能如此做的。主要原因在於「卷首之二」至「卷首之七」這六卷，與第一卷「聖諭」的末五條上諭，不能同時出現在同一書稿之中。「卷首之二」至「卷首之七」這六卷，是「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上諭下令要移除的對象，而第一卷「聖諭」的末五條上諭，是這道上諭頒佈並執行後的皇帝諭旨，收入這些上諭的書稿，理論上必然已經處理了這六卷文字，否則即是公然違背皇帝的旨意；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來說，這種狀況是不可能發生的。就此而言，收入第一卷「聖諭」的書稿，同時也不會保留上述六卷文字。上述論證若是無誤，則第一卷「聖諭」與「卷首之二」至「卷首之七」這六卷，二者絕無可能編輯在同一部書稿中，因爲這種處理方式將會產生矛盾，難以自圓其說。較合理的解釋是二者分屬於不同的稿本，後來因故同編在「津圖《紀稿》」中。可以確定的是，「卷首之二」至「卷首之七」六卷原來即在「津圖《紀稿》」中；如此說來，第一卷「聖諭」必然屬於另一較晚的書稿，後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因同爲《總目》稿本，北京故宮整理時將其編在一起，因而成爲「津圖《紀稿》」的一部分。這就是目前「津圖《紀稿》」影印本的現在狀態。

基於上述所舉各點，可以確定目前置於「津圖《紀稿》」卷首的「聖諭」，原本屬於另一版本，其編纂時間晚於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與「津圖《紀稿》」並無關係，不能因北京故宮移交給天津圖書館時已編輯在一起，[45] 即認定同屬於一部書稿。因此，討論「津圖《紀稿》」的編纂時間時，上述「聖諭」這一卷，也應比照卷七十七（史部三十三）、卷一三六、一三七（子部四十六、四十七）、卷一五一（集部四）等卷的處理方式，將其排除在「津圖《紀稿》」之外，不列入討論範圍。

三、「津圖《紀稿》」的文獻價值

「津圖《紀稿》」的編成時間確定之後，對《四庫全書總目》的編纂過程與內容變化的研究而言，有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以下謹就個人思考所及略舉數點稍作說明。

（一）「津圖《紀稿》」可作爲衡量現存各種紀昀修訂《總目》稿本編纂時間的基準。

現存的各種紀昀修訂《總目》稿本雖然不多，但都是探討《總目》編纂過程的第一手資料。其中殘存較多的如上海圖書館存一百二十三卷、天津圖書館存七十卷、北京國家圖書館存六十三卷、中國歷史博物館存十三卷，其他零星

[45] 李國慶〈影印紀曉嵐刪定本《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前言〉云：「天津圖書館收藏四庫館臣寫本《總目》共計三部，除上舉的這部紀曉嵐刪定《總目》殘存稿本之外，另外兩部，均無刪改批校文字。……這三部《總目》均是殘本，蓋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隨同其他近百部古籍，由故宮博物院無償撥給了當時的天津市人民圖書館（即今天的天津圖書館）。」見「津圖《紀稿》」，卷首，頁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所在多有，如臺北國家圖書館也藏有史部殘本一冊，計卷四十五至四十九各卷零葉共四十一葉。[46] 這些稿本都未標明編輯年代，孰先孰後不易判定，自然難以參考使用，也無法論斷各稿本的先後順序，對探討《總目》稿本的編纂過程，造成極大的困擾。

「津圖《紀稿》」確定爲乾隆四十六年二月以前編定之後，以「津圖《紀稿》」爲參考基準，通過稿本形式與內容的比對，就可以區別出其他各稿本與「津圖《紀稿》」差異的大小，進而辨別各稿本與「津圖《紀稿》」關係的親疏遠近：差異較小的，稿本與「津圖《紀稿》」關係較接近；差異較大的，稿本與「津圖《紀稿》」關係較疏遠，若再加上其他可靠的文獻佐證，甚至可能判定其他稿本早於或晚於「津圖《紀稿》」。以下就以上海圖書館藏《四庫全書總目》稿本（以下簡稱「上圖《殘稿》」）[47] 與「津圖《紀稿》」都收有的二部書：宋陳思所撰《小字錄》、宋員興宗所撰《辨言》爲例，做一個簡單比較：

1. 陳思《小字錄》一卷（卷一三五，子部類書類一）。

a.《小字錄》一卷《補錄》六卷（兩淮鹽政採進本）（本提要爲「上圖《殘稿》」修改後內容）

> 《小字錄》，宋陳思撰。《補錄》，明沈宏正撰。思有《寶刻叢編》，已著錄。宏正字公路，松江人。思書因陸龜蒙《侍兒小名錄》稍加推廣，集史傳所載小字，以爲一編。宏正又以思原本未備續爲增輯，與思書合刊行之。思病龜蒙之書叢雜無緒，故條分縷晰，先列歷代帝王，而自漢以後諸臣，則案代臚載。較龜蒙書爲有條理。然如北周晉公宇文護小字薩保，見於本傳，而此顧遺之，則亦不免於漏略。至宏正所編，雖

[46] 參看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

[47] 此處所謂「上圖《殘稿》」，轉引自沈津〈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殘稿的一點新發現〉，該文原載《中華文史論叢》第 21 輯（1982 年 3 月），頁 133-177。後收入沈著：《書韻悠悠一脈間》（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 9 月），頁 20-33。此處引自沈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較詳晰，而徵引又失之太繁。中間如遼、金、元諸臣所載小字，皆不知音譯，踵謬沿訛，亦多不足依據。特以二人相續收羅，舊籍所陳，十得七八，亦足以備檢尋，故並錄存之，爲識小之一助焉。

b.《小字錄》一卷**《補錄》六卷**（江蘇巡撫採進本）（此爲「津圖《紀稿》」紀昀改定稿，頁 5-645）（今按：黑體字表紀昀修訂時刪除，加框字表增入）

《小字錄》，宋陳思撰。**《補錄》明沈宏正撰**。思有《寶刻叢編》，已著錄。**宏正字公路，松江人**。思**是**書因陸龜蒙《侍兒小名錄》稍加推廣，集史傳所載小字，以爲一編。**明沈**宏正**又以思原本未備續爲增輯，與思書合爲**刊行之。思病龜蒙之書叢雜無緒，故條分縷晰，先列歷代帝王，而自漢以後諸臣，則按代臚載。較龜蒙書爲有條理。然如北周晉公宇文護小字薩保，見於本傳，而此顧遺之，則亦不免於漏略。**至宏正所編，雖較詳晰，而徵引又失之太繁。中間如遼、金、元諸臣所載小字，皆不知音譯，踵謬沿訛，亦多不足依據。特以二人相續其**蒐羅，舊籍**所陳**，十得七八，亦足以備檢尋，故**並**錄存之，爲識小之一助焉。

比較 a、b 兩條提要內容，可以發現將加框字體抽除後，a、b 的內容完全相同。也就是說，「津圖《紀稿》」提要的原文，就是「上圖《殘稿》」的改本，二者一字不差。唯一的差別在於「上圖《殘稿》」所據的版本原爲「兩淮鹽政採進本」，「津圖《紀稿》」則改用了「江蘇巡撫採進本」，但提要內容未變。[48] 這種現象的合理解釋，是「津圖《紀稿》」的《小字錄》提要抄寫時間在後，所依據的底本就是「上圖《殘稿》」的《小字錄》紀昀改本；也就是說，「上圖《殘稿》」所收的《小字錄》抄寫在前，「津圖《紀稿》」的《小字錄》抄寫在後，底本用的就是前者。

2. 宋員興宗《辨言》一卷（卷一二一，子部雜家類五）。

[48] 浙本《四庫全書總目》（頁 1150）仍維持「兩淮鹽政採進本」，與「上圖《殘稿》」同；而殿本《四庫全書總目》（頁 3-870）則改採「江蘇巡撫採進本」，同於「津圖《紀稿》」。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辨言》一卷（《永樂大典》本）（「上圖《殘稿》」原擬提要內容）

宋員興宗撰。興宗，《宋史》無傳，其名僅見于《姓氏急救篇》，所著有《九華集》，世亦不傳。惟《永樂大典》間爲採入，並錄集末所載當時祭文六首。以諸文參考其出處，興宗蓋蜀人，字曰顯道，始應召官太學再遷至著作郎。乾道中，以有所論劾，奉祠而去，終於潤州。而趙汝愚所爲文，至以歐陽永叔、蘇明允爲比，傾倒甚至，蓋亦獨立自好之士也。此書載入《永樂大典》中，然不題《九華集》字，疑其于集外別行。書中歷摭經傳史子，下及宋代諸儒之說，凡於理未安者，各爲之辨。中間惟論《公羊傳》「紀季入齊」一條，稱紀以千乘畏人爲非，乃因紹興時事而發，未爲切當。若其辨《尚書》「六宗」傳解之誤，《禮記》文王九齡之誕，以及譏劉氏《漢書刊誤》爲不知史家行文之法，皆具有特識，其他亦多中理要。至以《詩》不待〈序〉而明，而斷〈序〉之作爲非古，則沿鄭樵之新說，各存一解可矣。

b.《辨言》一卷（《永樂大典》本）（「上圖《殘稿》」中陸錫熊重擬提要內容）

宋員興宗撰。興宗有《采石戰勝錄》，已著錄。興宗著作載於《永樂大典》者，《九華集》字，惟《采石戰勝錄》及此書不以《九華集》字爲冠，疑二書於集外別行也。其書歷摭經傳史子，下及宋代諸儒之說，凡於理未安者，皆係舉而系以辨，故曰《辨言》。中間惟論《公羊傳》「紀季入齊」一條，稱紀以千乘畏人爲非，乃因紹興時事而發，未爲切當。若其辨《尚書》「六宗」傳解之誤，《禮記》文王九齡之誕，以及譏劉氏《漢書刊誤》爲不知史家行文之法，皆具有特識，其他亦多中理要。至以《詩》不待序之作爲非古，則沿鄭樵之新說，各存一解可矣。[49]

c.《辨言》一卷（《永樂大典》本）（「津圖《紀稿》」提要原文，頁 5-27）

宋員興宗撰。興宗有《采石戰勝錄》，已著錄。興宗著作載于《永樂大

[49] 本條亦轉引自沈津〈校理《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殘稿的一點新發現〉。此條提要爲夾紙重寫者，沈津判斷爲陸錫熊重擬，經紀昀批示採用者。詳細考訂內容，請參該文。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 典》者，皆冠以《九華集》字，惟《采石戰勝錄》及此書，不以《九華集》字爲冠，疑二書于集外別行也。其書歷摭經傳史子，下及宋代諸儒之說，凡於理未安者，皆條舉而系以辨，故曰《辨言》。中間惟論《公羊傳》「紀季入齊」一條，稱紀以千乘畏人爲非，乃因紹興時事而發，未爲切當。若其辨《尚書》「六宗」傳解之誤，《禮記》「文王九齡」之誕，以及譏劉氏《漢書刊誤》爲不知史家行文之法，皆具有特識，其他亦多中理要。至以《詩》不待〈序〉而明，而斷〈序〉之作爲非古，則沿鄭樵之新說，各存一解可矣。

就三篇提要來看，b、c 內容都來自於 a，只是文字上做了刪省潤飾。c 除了「《九華集》字」前增添「皆冠以」、「《詩》不待〈序〉」後補入「而明，而斷〈序〉」五字外，幾全同於 b；而這五個字，也來自於 a。可知 b、c 二者之間有承續的關係。因 b 是陸錫熊據 a 修正重擬的提要，c 則是「津圖《紀稿》」的原文，可知「上圖《殘稿》」的修正稿，應即是「津圖《紀稿》」依據的底本。加上浙本（頁 1042）、殿本《四庫全書總目》（頁 3-619）的提要內容都同於 c，足見三者中，c 是最晚版本。依照這個關係，三者的先後順序應是 a→b→c，也就是 a 最早，b 次之，而 c 最晚。

除了上述二例說明「津圖《紀稿》」晚於「上圖《殘稿》」之外，根據沈津所舉的其他例子，「上圖《殘稿》」所收各書中，亦見於「津圖《紀稿》」的有兩部書：其一是明姜埰撰《敬亭集》十卷，「上圖《殘稿》」原在集部別集類二十五，通行本改爲別集類存目七；「津圖《紀稿》」（頁 7-626）也收有此書，同樣在別集類存目七。其二是明范理撰《讀史備忘》八卷，「上圖《殘稿》」所收原爲「編修勵守謙家藏本」，通行本則改採「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津圖《紀稿》」（頁 3-644）所收明范理撰《讀史備忘》八卷，同樣也是「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通行本的底本爲浙本，[50] 而浙本

[50] 沈津所謂「通行本」，指的是 1933 商務排印本或 1965 中華書局影印浙本。根據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版本考辨〉（《文史》35 輯，1992 年 6 月）所附的「知見傳本一覽表」，1933 商務排印本依據的底本也是浙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刊刻的時間在乾隆六十年（1795 年），較「津圖《紀稿》」晚了十多年，可見這兩部書的修正都應在「津圖《紀稿》」之後。「津圖《紀稿》」既已對二書做了修正更換，則其完成時間只可能晚於「上圖《殘稿》」，不可能早於《上圖殘稿》。

根據上述各例的比較，可以初步推定「上圖《殘稿》」的編纂時間的確要比「津圖《紀稿》」早。由於「津圖《紀稿》」的編纂完成在乾隆四十六年二月之前，因此「上圖《殘稿》」的編纂時間理應更早。未來隨著更多文獻資料的發掘與影印出版，比對的資料將日趨豐富，此一論證的有效性勢必要接受更嚴格的檢驗，屆時就有更多機會驗證此一觀察是否可以成立。

以此方式爲準，即有可能將各個稿本的編纂時間排出順序，進而作爲研究《總目》編纂過程的依據，對《總目》編纂史的研究而言，無疑可以邁出堅實有力的一大步，其貢獻之大，可以想見。

（二）「津圖《紀稿》」編纂時間確定，對探討殿本《總目》與浙本《總目》的關係，提供了具有決定性的參考。

殿本《總目》與浙本《總目》的關係究竟如何？是民國以來《總目》研究史上的重大問題，因此而有「浙本出於殿本」的說法。這個說法是否正確合理，是否能夠成立？是學界聚訟已久的公案，也始終得不到正確的答案。其後大陸學者崔富章做了一系列的研究，否定「浙本出於殿本」說，並提出浙本的底本爲文瀾閣抄本《總目》的新說，[51] 但其說是否能成立？也猶待進一步的驗

[51] 關於「浙本出於殿本」說與崔富章否定此說另立新說的討論，請參看崔氏一系列的相關論文，如：〈《四庫全書總目》版本考辨〉（《文史》35 輯，1992 年 6 月）、〈二十世紀四庫學研究之誤區〉（《書目季刊》，2002 年）、〈關於《四庫全書總目》的定名及其最早的刻本〉（《文史》，2004 年）、〈文瀾閣《四庫全書總目》殘卷之文獻價值〉（《文獻季刊》2005 年 1 月第 1 期）、〈《四庫全書總目》武英殿本刊竣年月考實——「浙本翻刻殿本」論批判〉（《浙江大學人文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6 卷第 1 期，2006 年 1 月）及〈《四庫全書總目》傳播史上的一段公案——從傅以禮的〈跋〉談起〉（《文史知識》，2007 年 12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證。[52]

「津圖《紀稿》」的編纂時間確定後，爲解決殿本與浙本關係這個問題，提供了相當重要的比較標準。「津圖《紀稿》」的時間早於乾隆四十六年二月，紀昀的修改部份必然晚於這個時間。以「津圖《紀稿》」做爲基準，與殿本與浙本的相關比較，可以看出許多現象，最明顯的例證就是「卷首」的聖諭部份，「津圖《紀稿》」的聖諭有 24 條，[53] 殿本的聖諭有 21 條，浙本則爲 25 條，除了一條之外，「津圖《紀稿》」所收聖諭內容與浙本完全相同，與殿本則有差異。差別在於殿本的 21 條中，「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一條，不見於「津圖《紀稿》」與浙本；「津圖《紀稿》」與浙本收入的「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三條，殿本都從缺。浙本所有的「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一日」一條，殿本與「津圖《紀稿》」都未收入。這三者中，「津圖《紀稿》」「卷首」的聖諭部份早於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殿本則晚至乾隆六十年十一月中才刻成，時間明確。以此推測，殿本所無的「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三條上諭，應是後來修訂時所刪除；「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一條，則是修訂時新增入。至於浙本獨有而殿本與「津圖《紀稿》」都無的「乾隆五十五年六月初一日」一條，則是浙本刊刻時另外增入的。如此看來，浙本的刊刻應在

[52] 筆者曾就「浙本出於殿本」說做過檢討，詳細比對二本之後，可以確定浙本刊刻時所據底本的確不是殿本，二者沒有直接的關係，「浙本出於殿本」說不能成立。但浙本的底本是否即是文瀾閣抄本《總目》呢？由於現有文獻不足，尚待他日學界的驗證。詳請參看拙撰：〈《四庫全書總目》「浙本出於殿本」說的再檢討〉，《臺大中文學報》第 40 期（2013 年 3 月），頁 249-290。

[53] 根據第二節的考證，「津圖《紀稿》」第一卷「卷首」部分，雖然可能不屬於「津圖《紀稿》」，其編纂時間也晚於乾隆四十六年二月，但其完成時間至遲應早於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九日，這由乾隆四十七年（1782）七月十九日奏上的〈質郡王永瑢等奏《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等書告竣呈覽請旨陳設刊行摺〉可以得到證明，因此仍可用作比較的依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津圖《紀稿》」、殿本之間，時間必然晚於乾隆五十五年（1790）六月初一日。除了「卷首」的聖諭之外，比對結果顯示，浙本提要的大部分內容都同於「津圖《紀稿》」，而殿本提要則幾乎全同於「津圖《紀稿》」的紀昀修改本。此一觀察若是不誤，則浙本的刊刻時間應在殿本之前，所謂「浙本出於殿本」的說法自然不能成立的。

（三）「津圖《紀稿》」保留了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呈覽」之前提要的原貌，同時也保留了紀昀修訂提要的痕跡，爲《四庫總目》的編纂研究，提供了具體可信的原始文獻，可以解決一些長期以來懸而未決的疑案，也是這部稿本的文獻價值之一。

關於昀如何從事修訂《總目》的工作，「津圖《紀稿》」書前由李國慶所撰寫的〈影印紀曉嵐刪定本《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前言〉，已對此做了詳盡的分析與說明，可以參看，此處不再重複敘述。僅就筆者閱讀所見，另舉二例，以說明其價值。

1.宋鄭伯熊撰《鄭敷文書說》一卷（兩淮馬裕家藏本）（浙本卷十一，經部書類一，頁 90）

這部書文淵閣本、文津閣本《四庫全書》皆未收，《文溯閣本四庫全書提要》、殿本《總目》亦未收其提要，但是浙本《總目》在《尚書全解》、《禹貢指南》二書之間，卻收有此書的提要（頁 90），[54] 原因何在？難以理解。曾有學者懷疑此事，卻也找不到合理的答案。[55]「津圖《紀稿》」影印出

[54] 上述三書外，邵晉涵的《南江文鈔》收有此書，書名作《敷文鄭氏書說》，作者爲鄭朴，見張昇編：《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年 8 月），頁 257-258。臺北國家圖書館所藏的《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也收有此書提要，書名作《書說》，作者爲鄭伯熊，見《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家圖書館，2012 年 12 月），經部頁 227。二者提要內容均異於浙本。

[55] 昌彼得：〈跋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武英殿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本，1983 年），是書末頁 1-13。後收入所著《增訂蟫菴群書題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年），頁 99-116。請參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版後，其中列有《鄭敷文書說》一卷提要（頁 2-207），內容與浙本提要完全相同，這纔爲解決這個謎題提供了關鍵性的線索。

原來，浙本收入此書而殿本未收的原因，在於抄寫文淵閣《四庫全書》時的疏漏。乾隆五十六年（1791）十二月初九日，在〈左都御史紀昀奏文淵閣書籍校勘完竣並進呈舛漏清單摺〉所附的〈遺漏抵換各書清單〉內，紀昀開列的「漏寫遺書八部」中，第一部就是《鄭敷文書說》，紀氏說：「謹案：此書宋鄭伯熊撰。乃兩淮馬裕所進，又以《永樂大典》參校。今架上未收。」[56] 原因出在文淵閣《四庫全書》的漏寫，導致《鄭敷文書說》未收入《四庫全書》內。[57] 事隔多年之後，紀昀校勘文淵閣《四庫全書》時發覺此事並正式提出，後因故未再抄寫補入；殿本《總目》最後定稿刊刻時，著錄圖書以文淵閣《四庫全書》的實際內容爲準，因而刪除了這部書的提要。而浙本《總目》因編纂的時間較早，所依據的底本仍收有此書提要，無意間留下這個記錄，因而造成殿本《總目》與浙本《總目》二書收書內容的差異。由於「津圖《紀稿》」保有這條提要，再配合《纂修四庫全書檔案》的編輯出版，透過參考比對，纔有機會解開這個疑團。

2. 清李鏘撰《尚史》一百七卷（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卷五十，史部別史類）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因李清《諸史同異錄》內容違礙，高宗皇帝下令從《四庫全書》撤毀李清所有著作，牽連所及，周亮工、吳其貞等人的著作也一併遭到撤毀的命運。這些著作從《全書》撤除之後，原書匣空出的位置應如何處理就成了一個問題。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二日，軍機處在〈軍機大臣奏遵旨銷燬李清書四種應行補函商酌辦理情形片〉中，對如何處理空匣事宜，向高宗

56 見〈左都御史紀昀奏文淵閣書籍校勘完竣並進呈舛漏清單摺〉（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軍機處錄副奏摺），《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2273-2276。

57 由於文淵閣《四庫全書》遺漏未收，在比照辦理原則下，其後各閣《四庫全書》也就不再收入《鄭敷文書說》，這由文溯閣、文津閣《四庫全書》以及臺北國家圖書館所藏清抄本《文匯閣四庫全書目錄》均未收此書可以推知。各閣《四庫全書》既未收入《鄭敷文書說》，自然不會有此書的書前提要，這就是文溯閣、文津閣《四庫全書》沒有此書書前提要的原因所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做了具體的呈報：

> 臣等遵旨將現在銷燬李清書四種應行補足空函之處，與紀昀公同商酌。查得《四庫全書》每分六千餘匣，均祇於匣面按次標刻第幾函字樣，其書則各自分部，不相聯屬，並無通身流水卷數。是以屢次奉旨添書、撤書，皆可通融辦理。此次所燬李清書四種，其《南北史合註》一種，係在史部別史類中；《諸史同異錄》及《不知姓名錄》二種，係在子部類書類中。此二類備抄之書尚多，均可按其時代另檢別種，約計卷數多寡，依次補入，不見抽換之跡。惟《南唐書合訂》一種，係在史部載記類中，此類書籍甚少，現在別無備抄之書，無可補入。查從前〔武〕英殿裝潢全書，向因冊數函數厚薄不勻，有奏定襯紙之例。現在四閣書內襯紙者甚多，今此書僅止六冊，爲數無多，若將此函前後相連之書酌量襯紙，以多出六冊，勻裝此空匣之內，即可不必再補。再，現在刊刻《總目》，應一併查明改正。[58]

現存的文淵閣本《四庫全書》、文溯閣本《四庫全書》、文津閣本《四庫全書》卷五十史部別史類末，都收有李鏻撰《尚史》一百七卷，浙本、殿本《總目》亦然。[59]「津圖《紀稿》」卷五十別史類存目在龍體剛《半窗史略》、郭倫《晉記》二書之間，也收有李鏻所撰的《尚史》這部書，[60] 恰好印證了上述軍機大臣所上的奏摺內容。所不同的是，將武英殿本《總目》與「津圖《紀稿》」加以比較，「津圖《紀稿》」所收此書爲七十二卷，而武英殿本《總目》與三部《四庫全書》所收的則爲一百七卷，提要內容更有相當幅度的修

58 〈軍機大臣奏遵旨銷燬李清書四種應行補函商酌辦理情形片〉（五十二年四月初二日，軍機處上諭檔），《纂修四庫全書檔案》，頁 1997-1998。

59 《金毓黻手定本文溯閣本四庫全書提要》（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9 年）（頁 262）、《文津閣四庫全書提要彙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史部頁 127）、浙本《四庫全書總目》（頁 453）、殿本《四庫全書總目》（頁 2-129）等均收有此書。

60 見《津圖紀稿》卷五十別史類存目，頁 3-6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改。[61] 足見「津圖《紀稿》」的影印出版，爲《總目》纂修過程的修改更動，提供了最確鑿的佐證，在文獻上具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這是完全可以確定的。

四、結　語

綜上所述，可知「津圖《紀稿》」的編纂完成時間，應在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之前。這部書稿的時間確定之後，不僅現存各部《四庫總目》稿本可據以排定編纂順序，對《四庫總目》自分纂稿、閣本書前提要、各本《四庫總目》的編纂先後可以有比較客觀的標準，同時也對深入探討《四庫總目》提要內容的變化可能有更明確的掌握，就《四庫總目》的研究而言，是相當不小的突破。未來以此爲基礎，開展出更深入更具創意的研究，其前景應可期待。

文獻學的研究脫離不了資料。傳統資料固然可以因新方法、新理論的出現而開發出新的視野，做出令人肯定的新的研究成果。但受限於資料的不足，經常不容易做出開展新局面的成果來，這是相當可惜且無奈的事實。《四庫總目》的研究亦復如此，沒有新資料的開發，投入再多的資源、人力與精力，經常是舊話重說，甚至陳陳相因，也很難有較具開創性的成果。可喜的是近年來這種現象逐漸有改變的跡象，從《纂修四庫全書檔案》（1997 年）的編纂出版開始，《金毓黻手定本文溯閣本四庫全書提要》（1999 年）、《翁方綱纂

[61] 如「津圖《紀稿》」中李鏘《尚史》提要「〈世系圖〉一卷」下，原作：「本紀五卷，世家十五卷，列傳五十八卷，年表四卷，志十卷，序傳一卷。」紀昀改爲：「本紀六卷，世家十五卷，列傳五十八卷，繫傳六卷，年表六卷，志十四卷，序傳一卷。」又如提要「知鎔鑄眾說之難也」下，原作：「鏘雖以詩名一時，其史才則斷斷非遷比，而顧爲遷之所難。且排比牽貫，一用舊文，體如詩家之集句，尤遷之所不能，而顧欲憑藉騶書，變其面貌以求駕乎其上，計亦左矣。至於〈晉逸民傳中〉……」，紀昀改爲：「鏘此書一用舊文，剪裁排比，使事迹連屬，語意貫通，體如詩家之集句，於歷代史家時爲創格，欲鎔鑄眾說爲尤難。雖運掉或不自如，組織或不盡密，亦可云有條不紊矣。」至於「〈晉逸民傳中〉……」的末句，「津圖《紀稿》」原爲：「亦未能一一精核也」。紀昀亦改爲：「亦未能一一精核，固不必爲之曲諱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庫提要稿》（2005 年）、文津閣《四庫全書》（2006 年）以及《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2011 年）的相繼出版，加上新近影印出版的臺北國家圖書館所藏《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2012 年）[62] 以及即將影印出版的天津圖書館藏抄本文溯閣《四庫全書總目》殘本，各種相關文獻的陸續問世，爲《四庫總目》研究工作提供了更多更豐碩的研究資源。新資料的出現，不僅可以解決過去無法處理的問題，也必然可以帶動新的研究，提升研究的水準，甚至開拓出新的研究領域。這是相當令人期盼的遠景，學界且拭目以待。

（責任校對：方韻慈）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清・永瑢、紀昀等：《天津圖書館藏紀曉嵐刪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 年。

＊清・永瑢、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稿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抄本。

＊清・永瑢、紀昀等：《文匯閣四庫全書目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

＊清・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家圖書館，2012 年，影印國家圖書館藏乾隆原抄本。

＊清・永瑢、紀昀等：文溯閣抄本《四庫全書總目》，天津圖書館藏乾隆原抄本。

《金毓黻手定本文溯閣本四庫全書提要》，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9 年。

[62] 關於此書稿的的編訂時間與學術價值，請參看拙撰：〈《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初探——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漢學研究》第 30 卷第 2 期（總 69 號，2012 年 6 月），頁 249-2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津閣四庫全書提要彙編》，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

＊清・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影印武英殿本。

＊清・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影印浙江杭州本。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纂修四庫全書檔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二、近人論著

陳　垣：〈《四庫提要》中之周亮工〉，《陳垣史學論著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年，頁 386-394。

吳哲夫：《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0 年。

昌彼得：《增訂蟫菴群書題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7 年。

張　昇編：《四庫全書提要稿輯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年 8 月。

司馬朝軍：《四庫全書總目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沈　津：《書韻悠悠一脈間》，桂林：廣西師大出版社，2006 年。

崔富章：〈《四庫全書總目》版本考辨〉，《文史》第 35 輯（1992 年 6 月），頁 159-173。

崔富章：〈文瀾閣《四庫全書總目》殘卷之文獻價值〉，《文獻季刊》（2005 年 1 月第 1 期），頁 152-159。

＊夏長樸：〈《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初探——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漢學研究》第 30 卷第 2 期（總 69 號，2012 年 6 月），頁 165-198。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浙本出於殿本」說的再檢討〉，《臺大中文學報》第 40 期（ 2013 年 3 月），頁 249-290。doi: 10.6281/NTUCL.2013.40.06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elected Bibliography

Aisin Gioro, Y.-R., Ji, Y., et al. (n.d.). *Qin ding si ku quan shu zong mu gao ben* [Manuscript of the *General catalogue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Manuscript in preparation.

Aisin Gioro, Y.-R., Ji, Y., et al. (n.d.). *Wen hui ge si ku quan shu mu lu* [Wen-Hui-Ge edition of the catalogue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Manuscript in preparation.

Aisin Gioro, Y.-R., Ji, Y., et al. (n.d.). *Si ku quan shu zong mu* [*General catalog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Wen-Su-Ge ed.). Manuscript in preparation.

Aisin Gioro, Y.-R., Ji, Y., et al. (1965). *Si ku quan shu zong mu* [*General catalogue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Beijing: Zhonghu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Aisin Gioro, Y.-R., Ji, Y., et al. (1983). *Si ku quan shu zong mu ti yao* [*General catalogue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Aisin Gioro, Y.-R., Ji, Y., et al. (2011). *Tian jin tu shu guan cang ji xiao lan shan ding si ku quan shu zong mu gao ben* [Ji Xiao Lan's manuscript of the *General catalogue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collected by Tianjin Library]. Beijing: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Aisin Gioro, Y.-R., Ji, Y., et al. (2012). *Si ku quan shu chu ci jin cheng cun mu* [The catalogue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for the first imperial presentation].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Chinese First Historical Archives. (Ed.). (1997). *Zuan xiu si ku quan shu dang an* [Records of the editing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sia, Ch.-P. (2012).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Preliminary catalogue of the si ku quan shu for imperial presentation*: Its date of composition and textual value. *Chinese Studies, 30*(2), 165-198.

Hsia, Ch.-P. (2013). Is the Zhejiang version of the *General index to the siku quanshu* derived from the Wuyingdian edition?: A reconsideration based on new textual evidence.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40*, 249-290. doi: 10.6281/NTUCL.2013.40.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